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德康”、“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对丰德康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丰德康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丰德康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丰德康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丰德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符合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郑天存、郑继周等共计 14 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的程序如下：

1)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3) 2021 年 8 月 27 日，郑继周、郑天存、谷登斌等公司十四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4)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丰德康依法完成设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579.3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依法办理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股权的历次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手续齐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召开了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或未决重大诉

讼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始终以“丰收万家，德存天下，康盛中华”为使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泰君安与丰德康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丰德康聘请国泰君安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作出相应安排。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郑天存、郑继周等共计 14 名发起人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持续经营已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

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始终以“丰收万家，德存天下，康盛中华”为使命，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由生产、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2）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机器设备以及植物新品种权、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5）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形。

1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489.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541.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23 元/股，不少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A 农、林、牧、渔业-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11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4 日常消费品-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11 食品-14111110 农产品”。公司是专业从事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研发育种、生产加工、销售与服务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对深圳丰德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和财务

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一）一次立项

2024年4月1日，国泰君安丰德康项目小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4年4月17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深圳丰德康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二次立项

2024年5月21日，国泰君安深圳丰德康项目小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4年6月6日，国泰君安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深圳丰德康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丰德康项目小组于2024年5月向国泰君安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项目小组向内核机构提交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丰德康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4年6月18日，国泰君安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六、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工作底稿扫描、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G2AL5T）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

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软件平台的线上线下咨询及软件支持服务、申报咨询及申报文件制作等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根据项目小组对丰德康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丰德康符合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

种子作为农业的“芯片”，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更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种子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2023、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相继提出全面、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国家通过税收优惠、资金支持等方式支持农作物新品种培育、种子产业化工程等相关工作；同时通过调整种植面积、良种补贴、粮食收储等政策，引导农民种植倾向。因此，国家产业政策对种业具有较大影响。

未来，如果国家针对种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了重大不利调整，则可能对包括公

公司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2023 年中国农作物种业发展报告》，2022 年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种业企业有 8,159 家，全年商品种子销售额超过 1 亿元、2 亿元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200 家、77 家，占比仅分别为 2.45%、0.94%。目前，我国种子市场秩序仍有待提升，呈现“多、小、分散”的局面，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未来，我国种业将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通过兼并重组做强做优，形成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同时在“传统育种、杂交育种、生物技术育种、智能设计育种”技术迭代加速更新的趋势和转基因商业化进程加快的趋势下，掌握生物技术育种体系的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企将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核心力量。在此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同行业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若公司未来无法把握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不能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种子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企业的技术水平是影响农作物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种子的选育和栽培具有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的特点，是多学科高度综合、互相渗透的系统工程，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核心技术人才是种子企业创新发展的基石。

公司已经在首席育种家郑天存和丰德康农科院院长郑继周的带领下，组建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高效成熟的研发体系，不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但随着同行业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提供更专业、更具潜力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更具竞争力的薪资待遇，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四）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不同作物、同类作物在不同地区具有不同的播种期、生长期、收割期，种业公司必须按照农作物的季节性生长成熟自然规律进行生产、加工和销售，导致种

业经营具有较为显著的季节性特征。因此，公司当年销售的种子需要提前一年安排生产。虽然农业生产对种子具有刚性需求，但由于产销不同期，若公司确定的制种数量和品种结构与市场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则可能会导致公司库存积压或丧失市场推广时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我国终端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普通农民数量众多且分散，采用经销模式利于拓宽种业公司自身销售渠道，增强市场推广能力，实现更及时的售后服务，从而达到短时间内形成销售、快速占领市场的目的，因此经销模式是我国种子企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

由于经销商数量众多、分布分散，如果企业的经销商管理水平存在不足，则可能出现个别经销商自身管理不善、发生违法违规等情形，导致企业品牌声誉受损，进而对企业的市场推广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国家对种子的质量安全高度重视。然而，在委托制种模式下，企业可能面临供应商交付产品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这将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种子的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温度、湿度变化也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若企业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控制措施落实不到位，则可能引发种子质量问题，进而对企业品牌声誉及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七）第三方回款风险

公司销售的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种子产品直接客户主要是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中小型种子经销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人独资企业等，该类客户存在个人独立经营或与亲属、朋友、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的情形，未在银行开设公户，款项通常由个人支付；且从自身商业习惯出发，部分客户会由其实控人、法人、经营者和实控人、法人、经营者的亲属等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883.37 万元、6,860.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43%、30.00%；剔除回款方系客户实控人、法人、经营者

及其亲属的情形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66.22 万元、2,130.8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8%、9.32%。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第三方回款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客户尽量避免通过第三方付款。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按照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可能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八）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分别为 86.99%、91.87%。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已取得部分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仍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九）套牌、假冒、侵权的法律风险

植物新品种权属于知识产权范畴，属于民事权利，旨在对育种人的育种成果进行确权和保护，进而促进育种创新；而品种审定制度是市场准入的行政管理措施，不同于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其属于行政许可而非民事权利，旨在加强作物品种的管理，通过对某一品种是否适宜在特定区域推广应用把关，保护生产者（用种者）安全。

因此，公司新推出品种欲享有法律保护，则需提出品种权申请，满足规定的授权条件即可取得植物新品种权；欲应用于销售推广等日常经营活动，需通过品种审定的程序。因上述两种程序均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产品已完成审定程序并得到广泛推广，但尚未进行植物品种权保护，公司种子将面临套牌、假冒、侵权等法律风险。

（十）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种子的研发、制种、销售各环节影响较大。虽然我国农业种植领域发生整体性、大规模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可能性较小，但局部地区仍面

临自然灾害和病虫害风险，具体而言，例如河南小麦在 2023 年 5 月下旬时，遭受了“烂场雨”。河南南部多地出现了连阴雨天气，使得成熟的小麦无法得到及时收获，普遍出现发芽、发霉等现象，产量和品质均有不同程度的降低。因此，若公司未来在种子研发、制种过程中遭遇较为严重的雹灾、涝灾、干旱、高温热害等自然灾害，将面临销量下降、产量骤减、成本增加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丰德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